

2026年庄浪县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中标结果公告



一、项目编号: SJTDZC-2026-002

二、项目名称: 2026年庄浪县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

三、中标信息

包号	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地址	中标金额 (元)
一包	甘肃隆丰祥种业有限公司	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南华镇南苑社区经八路18号	197284.00
二包	庄浪县春雨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	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郭堡村六社109号	993500.00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货物类				
一包				
货物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	合计
玉米隆丰 256	2666	袋	74.00	197284.0
二包				
货物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	合计
玉米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, 在玉米生长的关键时间(喇叭口-灌浆期)节点, 采用先进无人机技术每亩喷施磷酸二氢钾、硫酸锌、氨基酸和5%甲维盐等, 促进营养吸收, 增强	50000	亩	19.87	993500.0

抗逆性，防治病虫害，提高玉米产量和品质，确保稳产增产。

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魏鹏、张小红、张晓芳、张福到、李瑞。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（2015）299号文件规定及相关约定，代理服务费金额为：按本项目的预算价*1.2%收取。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，代理费金额为 14400.00 元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：

无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庄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地址：平凉市庄浪县南滨河路 271 号
联系方式：0933-5991606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甘肃世纪腾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地址：平凉市崆峒区理想城 A 座
联系方式：17793385880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魏先生
电话：0933-5991606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庄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庄浪县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（一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在玉米核心示范基地，建成千亩示范区2666亩，计划采购玉米种子2666袋、隆丰256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甘肃隆丰祥种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44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7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隆丰祥种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0日

注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庄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庄浪县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（第二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庄浪县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（第二包）（玉米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 庄浪县春雨农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人，营业收入为 113.1118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9.43336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庄浪县春雨农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10日 王永杰

注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本项目行业划型标准为：

（一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，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，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